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5)0166号

建设单位：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海山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崔云飞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7100031

传真：0574-62518122

邮编：315408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87908555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04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液体加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至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业星装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监测依据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p> <p>11、《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2、《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4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0 年 2 月 6 日；</p> <p>13、《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4、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7	总磷	8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7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表 1-4。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小型</th> <th style="width: 20%;">中型</th> <th style="width: 30%;">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西侧执行 4 类功能区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47 号）中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由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0〕47 号文件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1，主要建筑功能情况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0〕47 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台/年）	实际产能（万台/年）	备注
智能液体加热器	500	500	/

表 2-2 项目建筑功能表

建筑物	层别	环评设计功能	实际建成功能	变动情况
1#车间	1F	注塑车间、冲床车间	注塑车间	取消冲床车间
	2F	成品仓库	零部件仓库	仓库功能调整
	3F	成品仓库	零部件仓库	仓库功能调整
	4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无变动
2#车间	1F	注塑车间	零部件仓库	注塑机全部布置于 1#车间 1F，调整为部件仓库
	2F	装配流水线、物料区	装配流水线	物料存放调整至 1#车间 2F、3F
	3F	装配流水线、物料区	装配流水线、成品仓库	物料存放调整至 1#车间 2F、3F，该区域调整用于成品存放
	4F	半成品仓库	半成品仓库	无变动
3#车间	1F	大厅	大厅	无变动
	2F	办公室	办公室	无变动
	3F	办公室	办公室	无变动
	4F	办公室、食堂	闲置	功能调整
	5F	办公室	食堂	功能调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备注
1	冲床	10T	5 台	0	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工艺不再实施，相关设备取消，企业承诺本项目后续不再建设该部分内容
		25T	10 台	0	
		60T	10 台	0	
		120T	15 台	0	
2	液压机	25T	5 台	0	
		60T	5 台	0	
		120T	8 台	0	
3	机械手	/	10 台	0	
4	氩弧焊机	/	3 台	0	
5	注塑机	45g	5 台	1 台	
		150g	5 台	21 台	
		300g	15 台	40 台	
		500g	10 台	0	
		800g	10 台	0	
		1000g	20 台	3 台	
6	装配流水线	/	10 条	10 条	无变动
7	破碎机	200kg/h	3 台	3 台	无变动

表 2-4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拌料、注塑成型、修边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实际建设取消了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下料、焊接），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成型、修边等，已形成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的生产能力。
2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2.1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取消了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加热器配件组装采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2.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注塑成型、破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1m 高排气筒排放。
2.4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区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下方设置了减震措施。
2.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取消了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不再产生金属边角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其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宁波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带	t/a	1000	0	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工艺不再实施，取消使用
2	塑料 PP	t/a	200	190	较环评减少
3	外来购件	万套/a	500	500	/
4	铝合金丝（焊材）	t/a	2	0	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工艺不再实施，无焊接工艺，取消使用
5	氩气	t/a	5	0	
6	液压油	t/a	0.8	0.6	注塑机用液压油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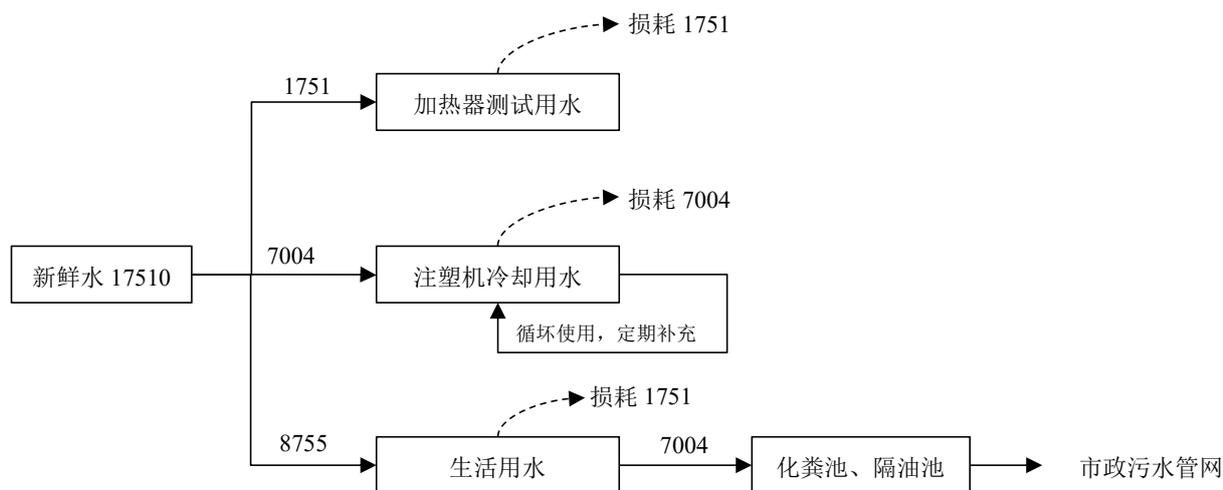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和加热器配件组装，实际建成后本项目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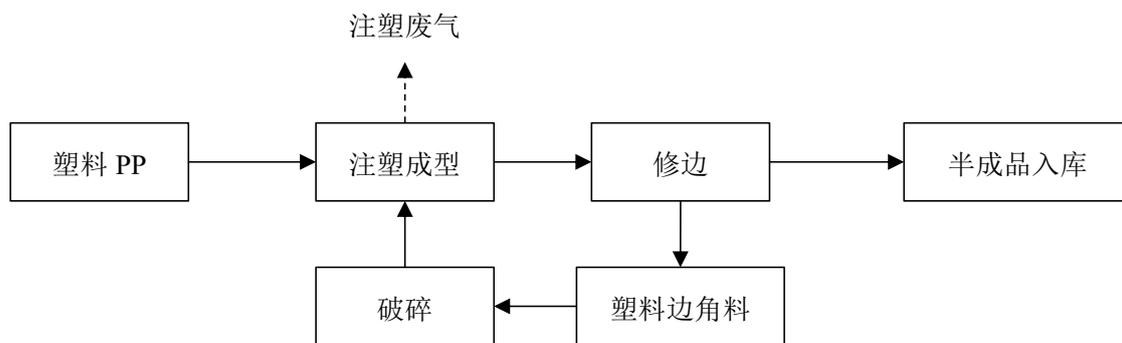


图 2-2 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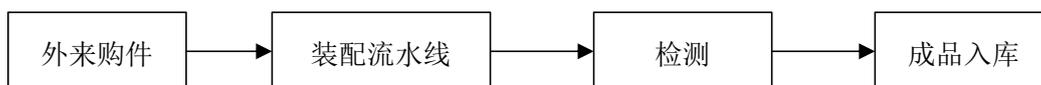


图 2-3 加热器配件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注塑加工采用电加热。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后，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得到的塑料件经修边后得到产品，注塑原料为新料 PP 塑料粒子。

装碎：修边后的残次品和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加热器配件组装工艺流程

各配件及外来购件经装配流水线组装后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成品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项目主要变动为：

1) 生产工艺变动：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包括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和加热器配件组装，实际建成后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生产工艺减少了下料、焊接等，生产设备减少了冲床、液压机、氩弧焊机等，原辅料减少了不锈钢带、铝合金丝（焊材）、氩气的使用，固体废物种类减少了金属边角料产生。企业承诺本项目后续不再进行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

2) 生产车间布局变动：项目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后 1#车间 1F 不再建设冲床车间，注塑机全部布置于 1#车间 1F，2#1F 车间调整为部件仓库；1#车间 2F、3F 由成品仓库调整为零部件仓库；2#车间 2F 物料区取消，2#车间 3F 物料区改为成品仓库。

3) 注塑机型号调整：注塑机规格型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有调整，型号 500g、800g 注塑机取消，型号 1000g 注塑机由 20 台减少为 3 台，型号 45g 注塑机由 5 台减少为 1 台，型号 150g 注塑机由 5 台增加为 21 台，型号 300g 注塑机由 5 台增加至 21 台。注塑机总数量不变，总注射量减小，未新增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注塑车间调整及仓库功能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范围新增敏感点。	否

续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减少了下料、焊接等,生产设备减少了冲床、液压机、氩弧焊机等,原辅料减少了不锈钢带、铝合金丝(焊材)、氩气的使用,固体废物种类减少了金属边角料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食堂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化粪池、隔油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后不产生焊接废气，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 3#厂房楼顶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作业时加盖密封，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图 3-2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流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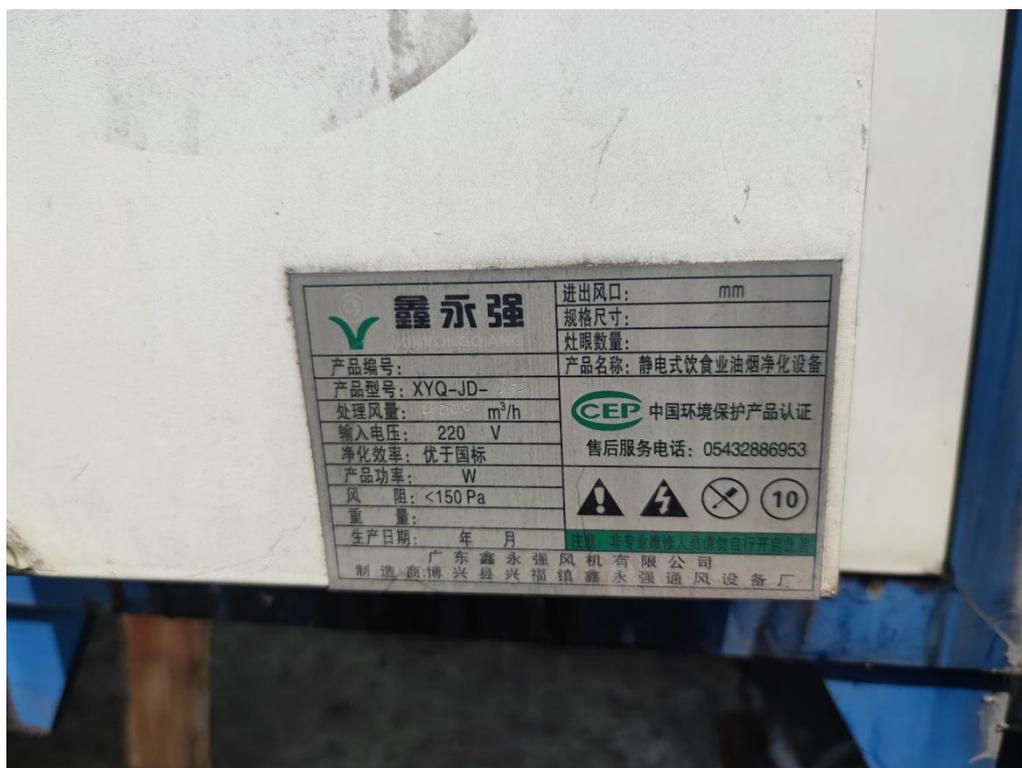


图 3-3 油烟净化器照片

注: 使用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已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声源。已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1) 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 2)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实体墙进行隔声降噪；
- 3)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5。

4、固体废物

项目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后不产生金属边角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面积 18m²，已按照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项目危废仓库图片详见图 3-4。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3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0	0.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	注塑机	危险废物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液压油储存	危险废物	/	0.1	/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0.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65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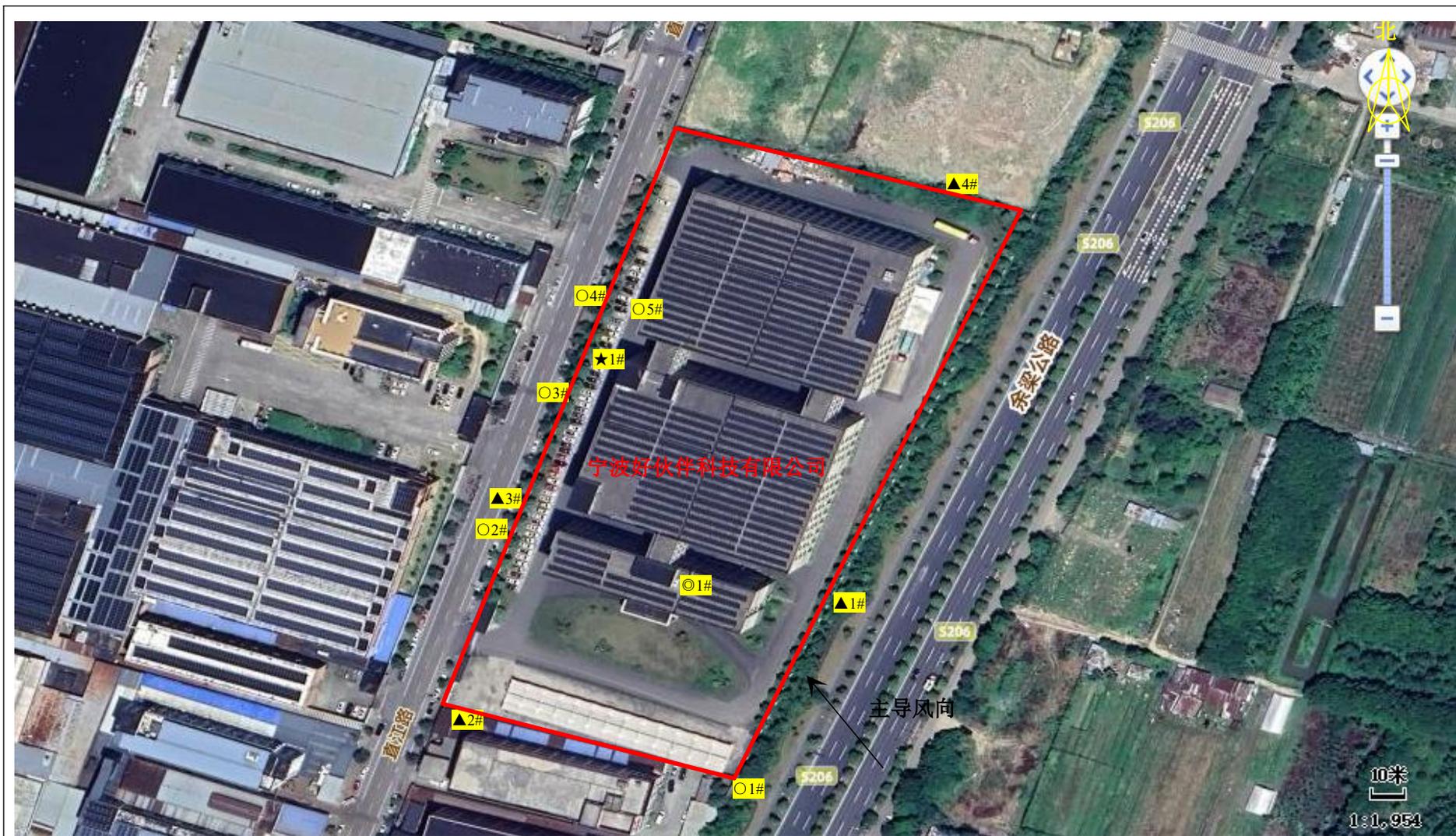


图 3-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加盖密封，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相关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动植物油、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A 级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下料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公司	资源化、无害化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公司		
噪声	①加强设备管理，做好避震减振措施，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②平时生产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间。				
其他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环保效益
	废气	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5	废气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粉碎时加盖密封，加强车间通风		3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与处理后纳管		4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加固、防振减震、加强管理		10	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5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35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加强绿化，通过绿化设计，形成有机结合的主体绿色景观。同时，气、噪声、废水至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从而切实减小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正常生产时“三废”达标排放。

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0）47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根据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拌料、注塑成型、修边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注塑成型、破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检测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ORP 计	SX721 型	20213161	pH 值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61910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20213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20253848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滴定管	50mL	20202818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92604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23448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92742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4961	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或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1	邵 斌	ZY-126	现场采样
2	施 淮	ZY-800	现场采样
3	郭昕昕	ZY-733	实验室检测分析（非甲烷总烃）
4	刘 萌	ZY-477	实验室检测分析（总悬浮颗粒物）
5	戴梦姣	ZY-812	实验室检测分析（悬浮物）
6	陈文倩	ZY-404	实验室检测分析（化学需氧量）
7	刘 杰	ZY-854	实验室检测分析（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章露宁	ZY-254	实验室检测分析（氨氮）
9	俞晓婷	ZY-757	实验室检测分析（总磷）
10	余 花	ZY-848	实验室检测分析（油烟、动植物油类）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的要求执行。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采集 1 个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均做了实验室空白分析,同时每批次样品分析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本次验收水质监测平行样及质控样信息见表 5-4、表 5-5。

表 5-4 水质监测平行样结果

现场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个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原样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2025-06-25	4	1	HY250166-S-1-7-1P	化学需氧量	236	226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80.7	4.7	≤20	合格
				氨氮	5.97	5.80	1.4	≤10	合格
				总磷	2.15	2.19	0.92	≤5	合格
2025-06-26	4	1	HY250166-S-2-7-1P	化学需氧量	141	136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7	42.8	2.5	≤20	合格
				氨氮	3.45	3.36	1.3	≤10	合格
				总磷	1.52	1.49	1.0	≤5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原样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2025-06-26	4	1	HY250166-S-1-7-2PN	194	200	1.5	≤10	合格
	2025-06-27	4	1	HY250166-S-2-7-2PN	148	143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26 ~ 2025-07-01	4	1	HY250166-S-1-7-4PN	78.5	88.1	5.8	≤20	合格
	2025-06-27 ~ 2025-07-02	4	1	HY250166-S-2-7-4PN	42.7	45.7	3.4	≤20	合格
氨氮	2025-06-26	4	1	HY250166-S-1-7-3PN	5.78	5.99	1.8	≤10	合格
	2025-06-27	4	1	HY250166-S-2-7-3PN	2.38	2.34	0.85	≤10	合格
总磷	2025-06-26	4	1	HY250166-S-1-7-2PN	3.35	3.37	0.30	≤5	合格
	2025-06-27	4	1	HY250166-S-2-7-2PN	0.99	1.00	0.50	≤10	合格

表 5-5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有证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范围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6-26	2001192	149±10	146	合格
	2025-06-27			146	合格
氨氮	2025-06-26	2005200	3.50±0.14	3.52	合格
	2025-06-27			3.48	合格
总磷	2025-06-26	2039126	1.45±0.05	1.48	合格
	2025-06-27			1.4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监测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验值 dB (A)	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结果评价
2025-06-25	2014961	93.8	93.9	94.0	≤0.5	符合要求
2025-06-26			94.0	94.1	≤0.5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4#	厂界下风向		
○5#	注塑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企业食堂每日作业时间较短，监测频次为每日油烟排放高峰期监测 1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年生产天数 (天)	300	
验收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智能液体加热器 (万台)	1.50	1.45
生产负荷 (%)	90.0	87.0

注:
$$\text{生产负荷}(\%) = \frac{\text{实际智能液体加热器日产量(万台)}}{\text{项目设计智能液体加热器日产量(万台)}}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5-06-25	09:25	浅黄微浊液体	7.6	14	236	88.7	5.97	2.15	16.3
		11:27	浅黄微浊液体	7.8	15	197	90.3	5.53	3.36	16.1
		13:54	浅黄微浊液体	7.5	10	186	85.7	5.88	3.66	16.9
		15:56	浅黄微浊液体	7.4	14	230	83.3	5.83	3.66	18.1
		日均值 (范围)		7.4~7.8	13	212	87.0	5.80	3.21	16.8
	2025-06-26	09:19	浅黄微浊液体	7.5	18	141	40.7	3.45	1.52	5.43
		11:21	浅黄微浊液体	7.7	17	146	47.4	2.31	1.00	5.11
		13:48	浅黄微浊液体	7.5	16	129	45.4	2.36	1.02	5.95
		15:53	浅黄澄清液体	7.4	7	137	44.2	0.356	0.31	5.49
		日均值 (范围)		7.4~7.7	14	138	44.4	2.12	0.96	5.5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8	14	212	87.0	5.80	3.21	16.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限值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1#	2025-06-25	油烟 (mg/m ³)	0.1	≤2.0	符合
		烟气流量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684	—	—
	2025-06-26	油烟 (mg/m ³)	0.1	≤2.0	符合
		烟气流量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891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2025-06-25	第一次	0.90	<0.17
		第二次	0.89	<0.17
		第三次	0.92	<0.1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22	<0.17
		第二次	1.28	<0.17
		第三次	1.32	<0.17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10	<0.17
		第二次	1.14	<0.17
		第三次	1.13	<0.1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93	<0.17	
	第二次	1.06	<0.17	
	第三次	0.96	<0.17	
最大值			1.32	<0.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2025-06-26	第一次	0.63	<0.17
		第二次	0.62	<0.17
		第三次	0.62	<0.1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80	<0.17
		第二次	0.88	<0.17
		第三次	0.89	<0.17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72	<0.17
		第二次	0.74	<0.17
		第三次	0.82	<0.1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81	<0.17	
	第二次	0.80	<0.17	
	第三次	0.83	<0.17	
最大值			0.89	<0.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注塑车间外 1m 处○6#	2025-06-2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32~12:32	1.28	1.35	≤6 (1h 平均浓度值)	符合
			12:45~13:45	1.29			
			14:05~15:05	1.35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34~12:40	1.64	1.64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46~13:51	1.33			
			15:07~15:12	1.36			
注塑车间外 1m 处○6#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25~12:25	1.79	1.79	≤6 (1h 平均浓度值)	符合
			12:36~13:36	1.71			
			13:58~14:58	1.74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34~12:40	1.99	2.06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46~13:51	2.04			
			15:07~15:12	2.06			

*注：GB 37822-2019 标准附录 A 中规定“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现阶段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验收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参照 HJ 604-2017 方法，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6-25	11:32	100.4	29.1	1.1	东南	晴
	12:45	100.2	31.0	0.8	东南	晴
	14:05	100.1	31.8	0.7	东南	晴
2025-06-26	11:25	100.3	29.7	0.9	东南	晴
	12:36	100.1	32.3	1.2	东南	晴
	13:58	100.1	33.7	1.3	东南	晴

3) 废气监测小结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限值标准；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L _{max} dB (A)
厂界东侧▲1#	2025-06-25	晴	2.1	15:16	62	22:10	53	61
	2025-06-26	晴	2.1	15:10	62	22:10	53	61
最大值				62		53		61
标准限值				≤70		≤55		≤65（频发） ≤70（偶发）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L _{max} dB (A)
厂界南侧▲2#	2025-06-25	晴	2.1	15:20	58	22:04	48	58
厂界西侧▲3#				15:24	60	22:08	50	60
厂界北侧▲4#				15:29	56	22:13	46	56
厂界南侧▲2#	2025-06-26	晴	2.1	15:14	56	22:05	48	58
厂界西侧▲3#				15:19	58	22:09	51	62
厂界北侧▲4#				15:23	54	22:14	46	56
最大值				60		51		62
标准限值				≤65		≤55		≤65 (频发) ≤70 (偶发)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25年6月25日至6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厂界东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47号）中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故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0.0%、87.0%，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限值标准。

3、废气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限值标准；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厂界东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其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工作，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登记编号：91330281MA28YRWC91001Y。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持久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一：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0）47 号

根据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拌料、注塑成型、修边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注塑成型、破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二：监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50166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6-25~2025-06-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6-25~2025-07-02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修改单)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8#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7#生活废水排放口										限值	
	2025-06-25 09:25	2025-06-25 11:27	2025-06-25 13:54	2025-06-25 15:56	2025-06-26 09:19	2025-06-26 11:21	2025-06-26 13:48	2025-06-26 15:53				
采样日期	2025-06-25 09:25	2025-06-25 11:27	2025-06-25 13:54	2025-06-25 15:56	2025-06-26 09:19	2025-06-26 11:21	2025-06-26 13:48	2025-06-26 15:53				
采样时间	09:25	11:27	13:54	15:56	09:19	11:21	13:48	15:53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液 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5	7.4	7.5	7.7	7.5	7.4				6~9
悬浮物 mg/L	14	15	10	14	18	17	16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197	186	230	141	146	129	137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5.97	5.53	5.88	5.83	3.45	2.31	2.36	0.356				≤45
总磷 mg/L	2.15	3.36	3.66	3.66	1.52	1.00	1.02	0.3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7	90.3	85.7	83.3	40.7	47.4	45.4	44.2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6.3	16.1	16.9	18.1	5.43	5.11	5.95	5.49				≤100

表 2-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O3#	厂界上风向	2025-06-25	第一次	0.90	<0.17
			第二次	0.89	<0.17
			第三次	0.92	<0.17
O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22	<0.17
			第二次	1.28	<0.17
			第三次	1.32	<0.17
O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10	<0.17
			第二次	1.14	<0.17
			第三次	1.13	<0.17
O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3	<0.17	
		第二次	1.06	<0.17	
		第三次	0.96	<0.17	
O3#	厂界上风向	2025-06-26	第一次	0.63	<0.17
			第二次	0.62	<0.17
			第三次	0.62	<0.17
O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80	<0.17
			第二次	0.88	<0.17
			第三次	0.89	<0.17
O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72	<0.17
			第二次	0.74	<0.17
			第三次	0.82	<0.17
O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81	<0.17	
		第二次	0.80	<0.17	
		第三次	0.83	<0.17	
限值				≤4.0	≤1.0

表 2-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O2#	注塑车间外 1 米处	2025-06-25	11:32~12:3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8	≤6 (小时浓度限值)
			12:45~13:45		1.29	
			14:05~15:05		1.35	
		2025-06-26	11:25~12:25		1.79	≤6 (小时浓度限值)
			12:36~13:36		1.71	
			13:58~14:58		1.74	

表 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8#厂界东侧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06-25	2025-06-26	—
天气情况		晴	晴	—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2.1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间	15:16	15:10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62	62	≤70
夜间 噪声	检测时间	22:00	22:00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53	53	≤55
		L _{max} 61	61	≤65 (频发) ≤70 (偶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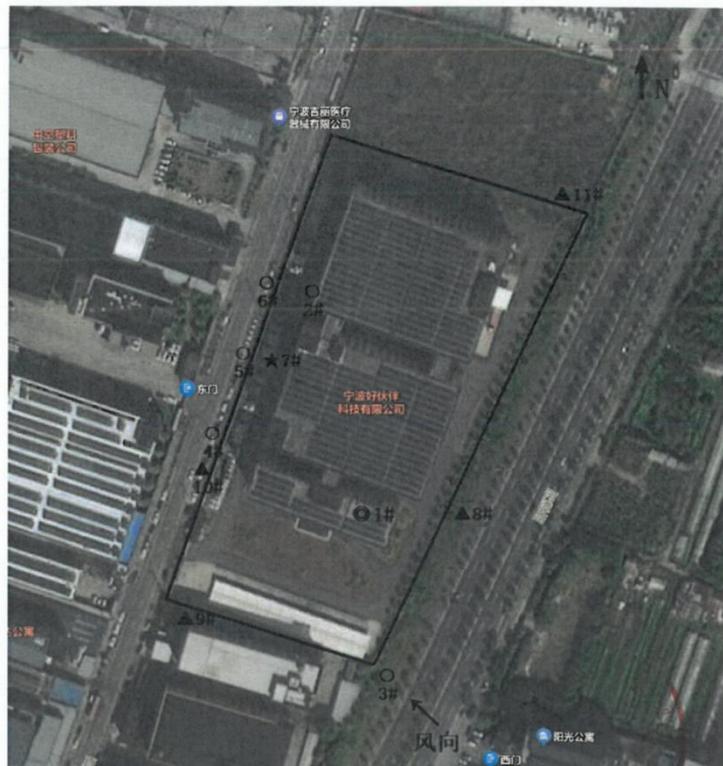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25016601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3-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9#厂界南侧	▲10#厂界西侧	▲11#厂界北侧	▲9#厂界南侧	▲10#厂界西侧	▲11#厂界北侧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06-25						2025-06-26	—
天气情况		晴						晴	—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2.1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间	15:20	15:24	15:29	15:14	15:19	15:23	—	
	检测结果 dB (A)	58	60	56	56	58	54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间	22:04	22:08	22:13	22:05	22:09	22:14	—	
	检测结果 dB (A)	48	50	46	48	51	46	≤55	
	L_{max}	58	60	56	58	62	56	≤65 (频发) ≤70 (偶发)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6-25	11:32	100.4	29.1	1.1	东南	晴
	12:45	100.2	31.0	0.8	东南	晴
	14:05	100.1	31.8	0.7	东南	晴
2025-06-26	11:25	100.3	29.7	0.9	东南	晴
	12:36	100.1	32.3	1.2	东南	晴
	13:58	100.1	33.7	1.3	东南	晴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50166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6-25~2025-06-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6-25~2025-06-27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设采样口，○2#注塑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样品为随机短时间采样，本次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气）测试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5-06-25	油烟 mg/m ³	0.1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 (个)	7.3	—
		排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684	—
	2025-06-26	油烟 mg/m ³	0.1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 (个)	7.3	—
		排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891	—

表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	注塑车间外 1 米处	2025-06-2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34~12:40	1.64
				13:46~13:51	1.33
				15:07~15:12	1.36
		2025-06-26		12:27~12:33	1.99
				13:38~13:44	2.04
				15:00~15:06	2.06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用章

附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6-25	11:32	100.4	29.1	1.1	东南	晴
	12:45	100.2	31.0	0.8	东南	晴
	14:05	100.1	31.8	0.7	东南	晴
2025-06-26	11:25	100.3	29.7	0.9	东南	晴
	12:36	100.1	32.3	1.2	东南	晴
	13:58	100.1	33.7	1.3	东南	晴

附件三：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表 1：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及邮编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315408		
法人代表	朱海山	传真	057462518122
联系人	朱纪荣	联系电话	13777100031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	项目投产日期	2025.3
项目投资总概算	15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0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总额	2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业星装璜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目前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项目年生产时间 (天)	300	项目日生产时间 (小时)	8
企业职工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人就餐，有灶台 4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灶台，_____ 人就餐。		
企业厂区绿化面积 (m ²)	1000	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数 (人)	4

企业名称 (公章)：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联系人： 朱纪荣 联系电话： 13777100031

附件四：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表 2：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或编号）以及废水去向，废水纳入市政管网需提供进管协议或纳管证明材料复印件。	主要排放污染物	日排放时间（h/天）及年排放时间（天/年）	年废水排放量（吨）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因子有哪些，在线监测数据是否已与环保局联网。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	300d/a, 8h/d	7004	无

企业年新鲜水用量（提供近半年自来水发票复印件及其它来源新鲜水用量报表复印件）： 17510 吨/年。

企业循环水利用情况：注塑机冷区用水循环使用年消耗量约 7004 吨；加热器测试用水循环利用，年消耗量约 1751 吨。

企业名称（公章）：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纪荣 联系电话： 13777100031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五：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附表 3：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名称及来源	数量 (吨/年)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或综合利用情况(委托处理处置的, 应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 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处置还需提供处理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运输方式(危险废物需提供近半年转移单复印件)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9	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普通车辆
	生活垃圾	6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车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	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转运车
	废油桶	0.1		
	含油抹布	0.1		

企业固废总产生量：66.4 吨/年。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纪荣 联系电话：13777100031 填表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表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____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____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____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____300____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____202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____

____2025 年 6 月 25 日实际生产量：____1.5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____

____2025 年 6 月 26 日实际生产量：____1.45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____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运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____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____ 填表日期：____2025 年 7 月 11 日____

联系人：____朱纪荣____ 联系电话：____13777100031____



附件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他资料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一、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总投资	15600 万元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25 万元	
总占地面积	25781m ²	25781m ²	
绿化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劳动定员	200	200	
年工作时间/日工作时	300d/a, 8h/d	300d/a, 8h/d	

二、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10 万元	隔油池、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3 万元	油烟净化器
3	噪声治理	2 万元	隔声及基础减震
4	固废治理	5 万元	危废仓库设置等
5	绿化及生态	5 万元	草坪及花莆
6	其他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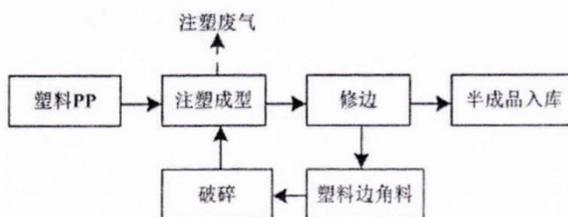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智能液体加热器	500 万台	5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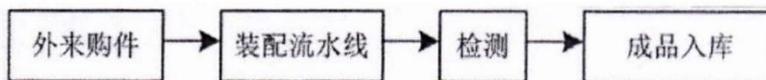
四、主要生产工艺：

说明项目投产后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描述是否一致，有无新增或减少生产工艺(或工序)。

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工艺不再实施，仅进行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和加热器配件组装



加热器杯体及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加热器配件组装生产工艺流程



五、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环评、实际投产后情况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 生产 设备	1	冲床	10T	5 台	0	加热器壶体及金属 配件工艺不再实施， 相关设备取消	
			25T	10 台	0		
			60T	10 台	0		
			120T	15 台	0		
	2	液压机	25T	5 台	0		
			60T	5 台	0		
			120T	8 台	0		
	3	机械手	/	10 台	0		
	4	氩弧焊机	/	3 台	0		
	5	注塑机	45g	5 台	1 台		注塑机型号根据实 际生产需求调整， 总数量不变
			150g	5 台	21 台		
			300g	15 台	40 台		
500g			10 台	0			
800g			10 台	0			
1000g			20 台	3 台			
6	装配流水 线	/	10 条	10 条			
7	破碎机	200kg/h	3 台	3 台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水、电、煤、油、天然气等能源消费量环评、实际投产后情况对比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费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带	1000 吨	0	
	2	塑料 PP	200 吨	190 吨	
	3	外来购件	500 万套	500 万套	
	4	铝合金丝（焊材）	2 吨	0	
	5	氩气	5 吨	0	
	6	液压油	0.8 吨	0.6 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8YRWC9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YRWC9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yz-2025-038

(危险废物)

收运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yz-2025-038

危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生产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都应该交由正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企业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倒卖、或者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追究法律责任）。产废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仓库必须严加监管，做好防渗、防漏、防火工作，危废仓库必须贴危废警示牌、危废标签、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应急预案等标识标牌，危废台账必须清晰完整可追溯。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市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余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余姚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第一条、收运服务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监管服务，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进行核实年产废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如果甲方将多种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包装件内，乙方有权拒收。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yz-2025-038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按照 150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固废系统注册、系统计划管理申报、系统台账填报、联单填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预收处置费：预付 0.3 吨，按 10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3 吨，不足 1 吨，按实际数量进行收费。</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拉运：4.2 以上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拉运时按车辆大小付运费）</p>
可选服务 (勾选)	<p><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500 元/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p>

4.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后给甲方开具发票（1%税点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款服务费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换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yz-2025-038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 朱纪荣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3777100031; 乙方指定本公司 叶皓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3775144178;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投诉电话: 0574-62089979, 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乙方按接收危废数量开具发票给甲方 (1% 税点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30 日内未付欠款, 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用 1% 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甲方可以凭发票, 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7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非法第三方收集,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 经环保部门查实,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于乙方无关(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签章)

委托人: 朱纪荣
联系电话: 13777100031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乙方:(签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93 号
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4-62089979

周木火: 18818898818
税号: 91330281099398126L
开户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低塘支行历山分理处

账号: 2010 0012 4125 208
地址: 宁波市余姚市小曹娥镇海涂工业区恒兴路 2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yz-2025-038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0.5	暂估价回收	原则上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 3300 元/吨，特殊废物另做他计。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的计算单价。
2	废矿物油桶	Hw49	0.1	3300.5	
3	含油抹布	Hw49	0.1	3300.5	
4					
5					
6					
7					
8					
9					
10					
备注：按环保要求，危废每年至少转运一次，如未转运造成后果于本公司无关。					

危废拉运电话：137 7514 417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同意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到2025年11月17日，在余姚市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件。

附件：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附件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能力(t/a)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仅收集、转运，不贮存	10000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收集、转运，贮存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收集、转运，贮存	
	900-006-09		
	900-007-09		
HW11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收集、转运，贮存	
	252-001-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涉有机溶剂类废物仅收集、转运，不贮存；其他收集、转运，贮存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能力 (t/a)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收集、转运，贮存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收集、转运，贮存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收集、转运，贮存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收集、转运，贮存	
	193-002-21		
	336-100-21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收集、转运，贮存	
	900-021-23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仅限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转运，贮存	
HW34废酸	313-001-34	仅收集、转运，不贮存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4-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能力(t/a)
	900-307-34		
	900-349-34		
HW35废碱	900-352-35	仅收集、转运，不贮存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	收集、转运，不贮存	
	900-031-36		
	900-032-36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中涉反应性废物只收集、转运，不贮存；其他收集、转运，贮存	
	321-025-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其中有机溶剂类、感染性和实验室废物只收集、转运，不贮存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转运，贮存	

注：收集范围为余姚市年产危废20吨及以下的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废弃剧毒化学品类、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抄送：余姚分局。

附件十：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WASTE-FREE CITY
无废城市

中再金环保科技

智慧型环境综合服务商

余姚市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微信扫一扫

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ZAI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环保热线：400-630-7007

余姚市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2J2024001961

甲方(委托方):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余姚市人民政府《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清运范围仅限一般工业固废,费用计价标准:

年服务管理费	服务内容
¥ <u>2999</u> 元	(1) 一年 <u>5</u> 吨以内一般工业固废清运量(附赠每月一车次免运费); (2) 一般工业固废专用分类垃圾桶 <u>2</u> 个,太空包 <u>1</u> 个; (3) 企业固废贮存区分类标识、标牌; (4) 《余姚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登记、申报服务一年; (5) “浙江省固废平台监管系统”企业注册、信息录入、电子台账、电子联单申报、维护服务一年; (6) “中再金收运”APP企业端入网及后台下单应用程序服务; (7) 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环保政策讲座、环保分类宣传培训课程 <u>1</u> 次; (8) VIP环保业务咨询及400客户专享热线24小时服务;

注*年服务期内一般工业固废清运量可累计计算,每月首次运输费用免费,超过次数按实际发生另计;附赠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量限燃烧类一般工业固废;超过年服务管理费附赠清运量或有其他类别工业固废(如轻物质固废、填埋类固废等),按下表实际需求或折算进行计算。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种类(吨/立方)	收运单价(元)
1	填埋类	<u>吨</u>	<u>700</u>
2	焚烧类	<u>吨</u>	<u>450</u>
3			
4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收运费按重量(吨)和体积(方)两者较高值为结算依据,具体按实物为准。			
3.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固废台账》、省固废信息平台申报服务,须按需通知乙方业务员后方可进行操作,乙方按实际发生量进行平台申报录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该合同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合同到期前三十天,乙方通知甲方续签合同事宜,甲方需要续签的,应当在收到通知的三天内续签;甲方未作明确表示,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视为合同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根据甲方主要的一般工业固废成分,双方同意按照体积(轻物质及包装类)或者重量对垃圾处理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确认有效,结算方式按照市场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按吨计,轻物质及包装类按立方计)。

3.2 双方同意按实计量方式。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甲、乙双方按《余姚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对本合同确定的工业固废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确定专人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1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APP或者预约电话进行;

5.2 甲方须按照乙方配置的专用固废回收桶及“三分法”分类要求进行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严禁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危废、生活、建筑装潢垃圾等)混装。为保障乙方合法收运处置,清运过程中乙方一旦发现有害废,乙方有权拒收,且收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车辆到场后的一般工业固废搬运、装车工作。

5.4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5.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年服务管理费、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资源化、无害化、安全化处置。

6.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权了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规定,并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4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6.5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固废时，应填写《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联系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收运处置费用。

7.2 双方约定，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年服务管理费，而后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 1.1 约定的相应服务。30 日内不支付的，视为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按作废处理，签订的合同需在 7 天内退还给乙方，如在约定期限内以任何理由不退还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元。

超过年服务管理费附赠清运量或有其他类别工业固废（如轻物质固废、填埋类固废等），超出部分按照第一条 1.1 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乙方清运完成后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清运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按清运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现结。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户名：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50140008

行号：402332442046

7.4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 双方约定

8.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工业固废；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回甲方厂区；乙方如发现甲方一般固废中含有危废，乙方有权把危废退回甲方厂区，其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3 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8.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8.5 合同期内附赠处置量可分次分量累计，可抵用期限内产废收运处置费，超过期限或实际收运量不足的，余款在协议期满后不做退回。

8.6 合同成立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退还服务费，否则构成违约，乙方有权不退还服务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作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的邮件之日为送达。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时支付年管理服务费后生效，否则合同按作废处理。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至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6 其他双方协定内容：_____

10.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五星村上峰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余科辉 授权代表： 电话：0574-62086885 手机号：13424367720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十一：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YRWC91
 代码: 91330281MA28YRWC91
 企业名称: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海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4-07
 核准日期: 2020-12-07
 经营范围: 智能小家电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其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模具设计及制造; 智能小家电及其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电讯器材、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3	名称变更	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7
3	行业代码变更	3859: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2020-12-07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机读档案仅供参考以原始档案为准



附件十二：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不再建设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项目建设因生产工艺调整，取消了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不再生产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同时，根据生产需求，我公司调整了部分注塑机型号，注塑机总注射量减少，注塑机总数量不变。

我公司承诺后续不会实施本项目中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对应的冲床、液压机、机械手、氩弧焊机等设备不再建设，注塑机及装配流水线数量也不再增加。后续生产如需增加设备或生产工艺将重新报批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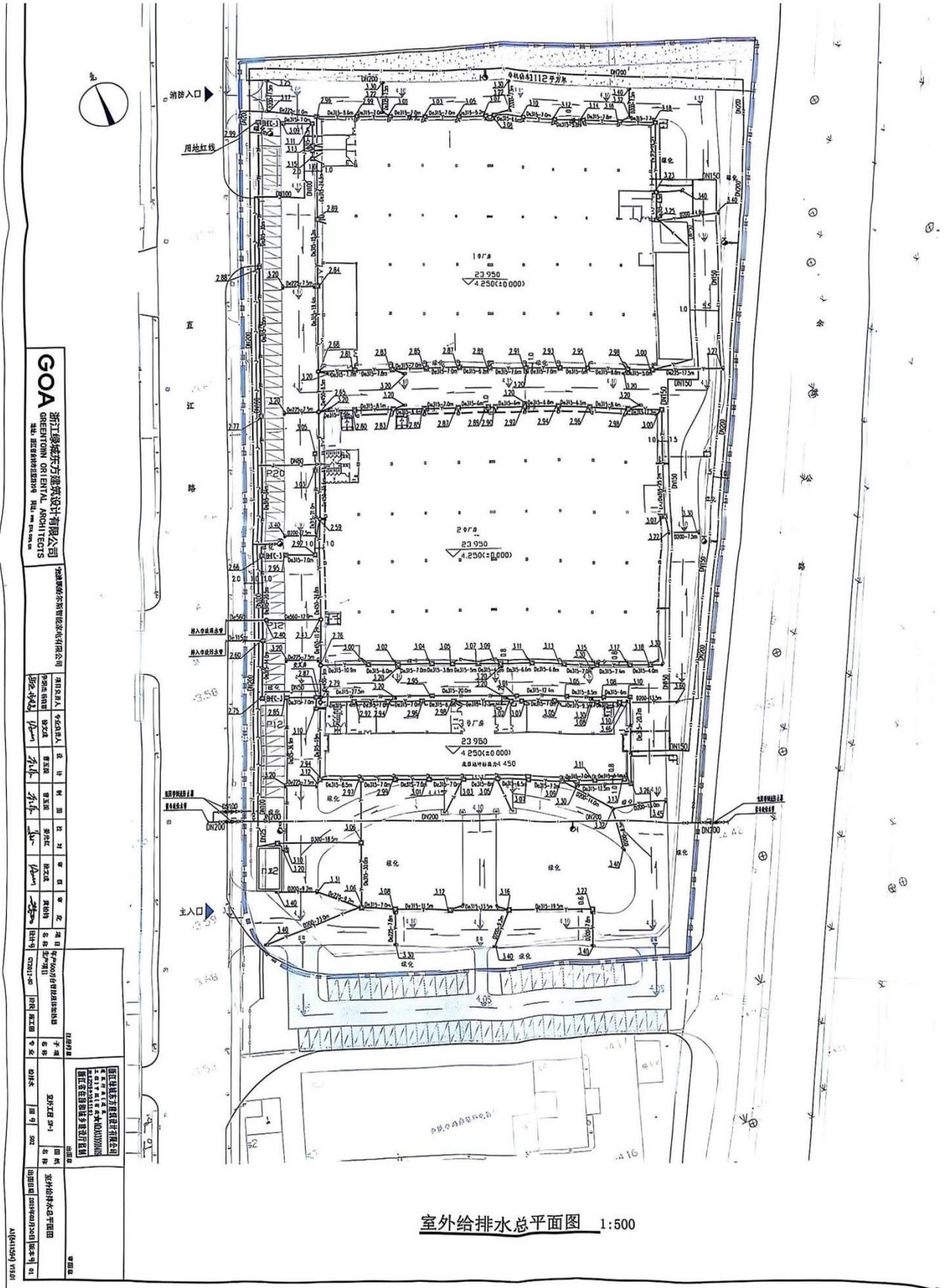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附件十三：雨污管网图



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 1:5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5'41.234"， N:30°01'48.4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06-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业星装璜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281MA28YRWC91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 10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8YRWC91				验收时间	202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0.06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